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測量人員外業工作安全守則及建物測量執行疑義研商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7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局長正倫

紀錄：李敬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及決議：詳如後附提案單。

七、臨時動議及決議：詳如後附提案單。

八、散會。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測量人員外業工作安全守則及建物測量執行疑義研商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7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局長正倫

劉正倫

紀錄：李敬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中山 地政事務所	課長	連信坤
	技士	鄭凱文
中正 地政事務所	課長	陳弘毅
中興 地政事務所	課長	張嘉銘
大甲 地政事務所	課長	賴永尚
大里 地政事務所	課長	盧高有
太平 地政事務所	課長	洪銘岳
	技士	林謙垣

單位	職稱	簽到
東勢 地政事務所	課長	賴清瑞
清水 地政事務所	課長	吳竹政
雅潭 地政事務所	課長	邱國禎
	技正	林育發
豐原 地政事務所	技正	郭慧文
龍井 地政事務所	課長	陳坤祐
地政局	科長	賴清陽
	股長	蔡季倫
	股長	謝唯興
	科員	劉育倫
	簡任技正	張若愚
	科員	李敬怡

提案單

提案單位：地政局測量科

【案由一】：

有關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外業工作安全守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1月7日中市地秘字第1150000629號函檢送本局114年度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施行，考量測量人員外業工作環境複雜且具有一定危險性，目前尚缺乏統一之外業工作安全守則，研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外業工作安全守則(稿)」如後。

【提案單位預擬意見】：

倘經討論修正意見通過，另案簽奉局長核可後函知各所據以辦理。

【決議】：

有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外業工作安全守則(稿)」案討論修正如後附，請測量科另案簽奉局長核可後函知各所據以辦理。

提案單

提案單位：地政局測量科

【案由二】：

各所辦理區分所有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專共用圖說」之實務處理方式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699號函示說明，「...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公寓大廈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依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再區分出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及內政部105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號令「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之專共用圖說為之...」等規定，申請區分所有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專共用圖說。
- 二、經調查目前各地所辦理區分所有建物第一次測量，大多係由申請人檢附專共用圖說相關文件，並隨申請書送件。倘未檢附專共用圖說相關文件者：
 - (一) 如竣工圖說面積計算式有分算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且可據以核對尺寸、面積者，得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
 - (二) 所附使用執照內無專共用圖說，得檢附申請建造執照階段已備查之專共用圖說，並應由起造人切結該圖說未有變更情形。
- 三、另查內政部96年11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7061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56條第1項所明定，至上開條文所稱『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僅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文件之一，非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項目。」，經洽高雄市前於106年5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為求慎重並避免涉入私權糾紛，請起造人應於專共用圖說切結負責，切結文字建議為『本案專共

用圖說確與工務局保存圖說相符，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日後如有爭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以作為建物其專有及共用部分第一次產權登記圖說依據。

四、近來偶有地政士提出各地所於審查過程中倘發現專共用圖說內容有不符或錯誤情形，各地所處理補正方式不一，爰提案討論之。

【提案單位預擬意見】：

一、申請區分所有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專共用圖說。

二、如未檢附專共用圖說，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予受理：

(一) 竣工圖說面積計算式有分算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且可據以核對尺寸、面積者，得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

(二) 為求慎重並避免涉入私權糾紛，請起造人應於專共用圖說切結負責，切結文字建議為「本案專共用圖說確與都市發展局保存圖說相符，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日後如有爭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 考量專共用圖說係為公寓大廈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文件，所附使用執照內無專共用圖說，得檢附申請建造執照階段已備查之專共用圖說，並應由起造人切結該圖說未有變更情形。

三、各所於審查過程中倘發現專共用圖說內容有不符或錯誤情形，經聯繫申請人仍無法釐清，致無法辦理轉繪時，應通知申請人委請建築師檢具正確詳細圖說，向都發局申請變更、更正或備查，並將都發局回復函文影本附於案內補正辦理。

【決議】：

依提案單位預擬意見辦理。

提案單

提案單位：地政局測量科

【案由三】：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3條規定辦理之申請書文件（如：建物地籍測繪資料、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等）分別如何歸檔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3條規定辦理之申請書文件，經調查目前各地所歸檔情形各有不同，部分歸於第一課（大甲、大里、太平、清水、豐原、龍井），部分歸於第二課（中山、中正、中興、東勢、雅潭）。
- 二、本市已附建物標示圖之登記案件，原則免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惟近來接獲地政士反映，已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予地所，有遭退回之情。

【提案單位預擬意見】：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使相關資料保存完善，及爾後發生疑義時得以調閱參考，爰此如申請人另提供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地所應予查收。

【決議】：

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3條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所另檢附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地所應予查收併同建物標示圖永久保存之。

提案單

提案單位：地政局測量科

【臨時動議】：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282-3條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或登記，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標示圖之「申請書」欄位（收件號資訊）執行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開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或登記所檢附之紙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標示圖，係於申請時即檢附之文件，惟圖內申請書之欄位於送件前無法預先取得申請書收件號資訊並以電腦登打後統一出圖核章，是以該欄大多為空白，俟取得收件號後，以人工填寫(或蓋章)方式加註於紙本圖上。
- 二、近來接獲地政士提出建議，為提升紙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標示圖之美觀一致性及減少人工作業，得否於申請時先行送件掛號取得申請書收件號資訊，再予統一出圖核章後補送文件。

【提案單位預擬意見】：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282-3條規定，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標示圖為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或登記之應檢附文件。若於案件審查時未檢附者，地政事務所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通知「補正」。

【決議】：

本案保留，因案涉各地所課室間協調，請測量科發文調查各地所執行情形並洽地籍科研議後，續行簽辦。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外業工作安全守則(稿)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為維護測量人員辦理外業測量作業之安全，特訂定本安全守則。

二、平時準備與定期訓練

(一)應備齊口哨、警示棒、警示三角錐、反光警示背心、安全帽等安全及交通警示裝備。

(二)應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定期進行車輛之保養、檢查及檢驗。

(三)應定期對測量人員實施必要之安全宣導及操作訓練。

三、基本行為與形象規範

(一)進行外業工作時須團隊合作及協調，對民眾注重服務態度及禮貌，避免發生口角爭執或肢體衝突。

(二)應配戴識別證，且工作期間禁止飲酒或嚼食檳榔等影響公務形象之行為。

四、出勤前準備事項

(一)執行測量作業前應查閱案件資料並了解現場地形，據以規劃交通路線。

(二)考量當日天氣預報，如氣候不佳有危險之虞，應簽奉核可延期並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三)出發前應確認車輛儀器功能正常，檢查車輛燈光、煞車、胎壓、油、水等是否正常。確保駕駛及測量人員身體與精神狀態良好，且駕駛領有合法駕照。

(四)出發前，應檢查測量儀器、備用電源、安全及交通警示設備等是否攜帶完全。

五、現場作業安全規範

(一)需注意環境變化及儀器保護，卸放儀器時應注意周遭車流，必要時由專人指揮，車輛應停放於不阻礙通行且符合法規之處。

(二)於適當位置放置警示三角錐；於隧道或視線不良處，應視情況調整警示區距離。

(三)測量人員應全程穿著反光警示背心，並視場地環境配戴安全帽及佩掛口哨，以利識別。

(四)於高風險區作業（如路口、快車道、轉彎處或高地落差極大處），必須全程使用安

全輔助工具(如警示三角錐、穿著反光警示背心及配戴安全帽等)，必要時由測量人員持警示棒與口哨交通引導協助指揮行人與車輛。

(五)測量人員需進入工地或危險區域時，應配戴安全帽。如有攀爬需求，需有同仁在旁守護。

(六)於野外作業穿著長袖服裝(或袖套)、雨鞋(或工作安全鞋)並佩戴手套，防範蛇類、蜂類或動物攻擊。

(七)應使用防曬物品並注意補充水分以防範中暑；若有人員意識不清，應維持其呼吸道通暢並儘速送醫。

(八)於山區測量作業，應備妥緊急求救與導航設備。若遇迷路應保持鎮靜、尋找避難處並撥打 119 或 112 求救。應隨時注意天候，如遇颱風或豪雨應向民眾說明後儘速離開。應隨時注意路況，於沿途繫上布條或其他標記，並於全部工作結束返途時，將所遺留之布條或其他標記拆除。

六、意外事故處理程序

測量作業期間發生事故，致有測量人員、車輛、測量儀器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情形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應撥打 110 或 119 通知警消人員協助事故處理。如有受傷人員，由警消人員送醫救治。

(二)應以電話通知所屬主管發生事故之時間、地點、原因及目前之情況。所屬主管了解事故發生情況後，應通知政風人員並陳報機關首長。事故後單位主管與人員應主動慰問受傷者。

(三)利用影像設備將現場拍照或攝影存證。配合警消製作筆錄，並撰寫事故報告書呈核機關首長及陳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